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本次反担保是为满足公司融资需求，提高融资效率，改善融资结构，保持公司资金稳定，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董事会对担保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本次对外反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肇文

朱莉峰

章成

日期：2019年3月25日